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09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090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落实国务院第140次常务会议精神近期需要抓紧做好有关工作 的通知》(国办函〔2006〕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号)精神，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切实加强新开工项目的环境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全面清理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地环保部门对辖区内2006年以来的所有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对于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已投产的项目一律停产，依法严肃处理。各省级环保部门结合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自查情况，汇总辖区内2006年1-4月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清查情况，并于7月底前报送至我局(表格附后)，对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地应逐一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我局将适时开展一次全国性检查。二、严格审批各类新、改、扩建项目 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关于“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精神，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做

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应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对不能达标排放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的企业，坚决不批准其新上项目。（一）严格审批和监管环境敏感项目以保障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严禁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严格管理和控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化工、石化行业项目，加强环境风险评价专题审查，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严禁审批存在环境风险、危害环境安全的化工、石化类建设项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